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2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VI-1
附錄七 — 就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 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先生實益擁有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止的前申報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標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並移交標的集團的文件及印章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條款項下的抵銷及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估計價值」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強制出售」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137,230,000港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預定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於香港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其將直接持有將由江西順風轉讓的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部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內部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晶能光電先前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對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i)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原貸款協議；(ii)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原貸款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iii)買方、賣方與亞太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原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v)買方、賣方與亞太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	指	假設就本集團尚未完成的業務已訂立最終買賣協議的出售事項及其他出售事項已告全面完成，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營運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海東方」	指	深圳前海東方創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餘下業務」	指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控股」	指	賣方或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融資」	指	由買方於2016年12月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融資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於2022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將透過香港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標的股權」	指	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將於轉讓日期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

釋 義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新疆普新誠達的統稱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標的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
「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新疆普新誠達股東權益的估值日，即2021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
「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人」	指	賣方、順風光電投資、江西順風及新疆普新誠達的統稱
「新疆普新誠達」	指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已按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779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能否兌換。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出售事項公告，當中宣佈於2022年6月29日，買方與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內作出若干承諾、聲明及保證（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本集團及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iii) 餘下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新疆普新誠達
- (iv) 江西順風
- (v) 順風光電投資
- (vi) 本公司

內部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轉讓標的股權之前進行內部重組。

賣方同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標的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並促使標的公司於轉讓日期前於香港成立香港控股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賣方同意促使江西順風於轉讓日期前轉讓於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予香港控股公司(統稱「**內部重組**」)。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方應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 (a) 標的股權購買價格為人民幣527,952,900元（相當於約622,556,601港元，其乃基於買賣協議簽署前訂約方所協定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購買價格將透過抵銷賣方於轉讓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欠付買方債務的同等金額未償還本金結算（「**抵銷**」）；及
- (b) 買家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時根據貸款協議欠付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豁免**」）。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欠付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38,443,399港元及116,509,054港元，而有關金額將於轉讓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更新。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總代價=(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496.7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營運資金淨值）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非營運資產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不含其他應收江西順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董事會函件

- (3) 按照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非營運負債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不含其他應付江西順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總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經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增加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溢價。

買方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普新誠達欠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價值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於抵銷及豁免生效後，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亦將被抵銷。

該等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下文所列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及生效(除非任何交易文件條款另有規定)，及保證人、標的公司及香港控股公司已取得有關簽署該等交易文件的有效決議案，且交易文件內所述所有押記變動均已正式登記(如需)：
- (1) 買賣協議；
 - (2)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擔保的解除契據；
 - (3)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解除賣方股份押記的解除契據；
 - (4)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有關解除賣方賬戶押記的解除契據；

董事會函件

- (5) 前海東方與江西順風所訂立有關解除新疆普新誠達股權押記的解除協議；
- (6) 買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解除新疆普新誠達股權押記的解除協議；
- (7) 前海東方與江西順風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8) 買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9) 買方、前海東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質押的四方協議的補充協議；
- (10) 買方與香港控股公司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11) 買方、賣方及新疆普新誠達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擔保的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12) 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及本公司所訂立有關豁免的解除契據。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已正式完成內部重組及向買方提供相關文件並獲買方合理信納。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已簽署的內部重組股權轉讓協議；
 - (2) 江西順風、香港控股公司及新疆普新誠達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備案本)；
 - (3) 股東決議案，證明江西順風股東(即順風光電投資)已批准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
 - (4) 股東名冊，已更新以反映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的擁有人變更為香港控股公司；及
 - (5) 工商備案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的擁有人已變更為香港控股公司。
- (c) 保證人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審批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及第三方同意，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及通函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登記、申請及備案，且有關授權、許可、決定或同意仍屬有效；
- (d) 保證人概無違反交易文件項下任何規定，且直至轉讓日期當中所載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保證人已於轉讓日期前完成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 (f) 買方合理信納對新疆普新誠達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買方並無發現任何對或可能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概無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出台的行政命令導致任何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
- (h) 概無發生任何與標的集團業務、經營、資產、財務或其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並可合理預期於審計報告日期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 (i) 就江西順風向新疆普新誠達所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539,543,755.92元（已向買方披露），江西順風已按合法途徑抵銷、豁免或取消有關股東貸款，且將不會要求新疆普新誠達還款，故新疆普新誠達將無向江西順風或其聯屬公司進一步還款的責任；
- (j) 所有訂約方（買方除外）已於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
- (k)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完成憑證，證明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致。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各方同意盡合理努力使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前生效。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新疆普新誠達商業估值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計算（「**估值**」）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新疆普新誠達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新疆普新誠達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新疆普新誠達業務的增長預測；
6. 新疆普新誠達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離（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

有關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於立信德豪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就出售事項公告而言，立信德豪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通函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中匯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已刊發的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以及2022年中報錄得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人民幣592.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人民幣3,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6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鑑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 2018年出售事項；(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 2019年出售事項；(iv) 2020年出售事項；(v)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vi)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vii)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viii)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ix)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董事會函件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向其轉讓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且根據本公司與亞太資源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和亞太資源同意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付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此外，於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餘下代價付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777.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967.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2022年8月31日，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78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董事會函件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490兆瓦），代價人民幣641.4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出售事項審核完成後，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1,375.9百萬元。較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載的代價、股息付款及相關應付款項之和約人民幣1,625.9百萬元，差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調整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股息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完成審核日期入賬）。該等減少金額已於完成審核前由2019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36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236.8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將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債務。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債務，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

董事會函件

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剛先生(王敏先生的弟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有關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的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自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

第一次付款和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轉入賣方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予賣方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其他債權人的未償還貸款，以及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於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有權收取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即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經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公司(即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件於2022年9月21日前尚未達成，蓋因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其規管買方事務)評估買方財務指標後買方並無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以繼續購買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因此，賣方與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98.9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7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4.1百萬元。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臻龍**」)(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100%的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用作償還債務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98.4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3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格**」，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出售於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陽原聚格**」）的100%股權。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償還本集團債務。陽原聚格的股份轉讓登記於2021年12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1月（完成結算審計後）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並上調應付股東款項。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賣方（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絲路**」，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且末**」）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恩澤**」）的10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有條件未能達致，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完成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企的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繼續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ii)出售事項；(iii)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v)進一步出售有關已終止的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人民幣3,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6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3,228.6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7.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20.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83.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關連公司貸款人民幣626.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載列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買方	661,000	–	2020年12月31日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138,200	–	分別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 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	–	329,909	2019年11月10日
4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 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
5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62,190	–	2019年11月27日及尋 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6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262,500	–	分別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及 2022年5月31日以 及尋求進一步延後 日期
	總計	<u>1,223,890</u>	<u>585,372</u>	

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總代價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包括抵銷及豁免。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債務水平，改善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會函件

為清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進一步出售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已被終止)的餘下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後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或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中期報告。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審閱結論。為處理不發表意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種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四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8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893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三間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四年。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包括就電費補貼應收國家電網款項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於2022年，國家電網支付的電費補貼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通知**」)。通知鼓勵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上半年發佈的《2022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表》，其他政府基金支出預算大幅增加約490%至年內的約人民幣4,530億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財務部於2022年上半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澄清合資格取得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發電企業補貼申請自查工作的範圍、時間及程序。有關預算及通知表明政府正竭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的拖欠問題，其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

改善財務狀況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加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三間標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已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四間標的公司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已終止，本公司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已終止的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有興趣的潛在買家。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債務661,000,000港元，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基於總代價（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i)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的經調整賬面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新疆普新誠達股東款項數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計算所得。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的經調整賬面值為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22年6月30日來自個別公司層面的資產淨值，乃經考慮本集團層面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利息開支及太陽能電站減值金額）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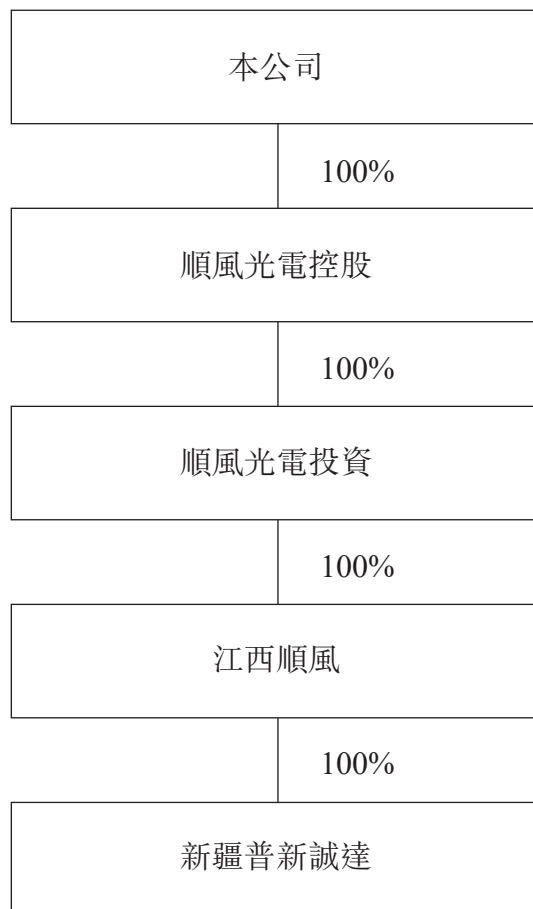
假設完成已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據估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轉讓日期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新疆普新誠達的資料

新疆普新誠達的所有權架構

新疆普新誠達當前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新疆普新誠達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新疆普新誠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功率(兆瓦)	2021 年發電量 (兆瓦時)
新疆普新 誠達	太陽能 發電及售電	新疆普新誠達 70兆瓦上網 光伏電站	是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100%	第一期：30 第二期：19 第三期：20	77,043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標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不包括與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28.2%及30.1%。

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資料

根據新疆普新誠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疆普新誠達			
資產總值	768,988	732,856	732,996
資產淨值	64,431	40,530	26,922
收入總額	59,293	59,033	60,67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216)	(28,703)	(7,19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98)	(29,363)	(5,7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新疆普新誠達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新疆普新誠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電站（不包括與已完成的強制出售、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三間標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利潤/ (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資產/ (負債)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7,303	7,756	1,325	122,753
2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11,848	10,302	3,742	48,047
3	Quzhou Lvse	浙江	26	23,485	21,929	404	14,461
4	Hunan Saiwei	湖南	15	3,122	1,135	(13,636)	(17,304)
5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3,214	2,651	(65)	33,768
6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4,187	3,933	(647)	2,213
7	Jiangsu Wuxi	江蘇	4	3,126	3,105	577	254
8	Lianyun Ganghe	江蘇	5	6,195	4,658	2,443	12,933
9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4,630	4,015	1,954	3,510
10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7,293	5,148	(2,092)	(7,464)
11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15,976	13,838	734	1,010
12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4,005	3,613	(947)	(3,760)
13	海南州鑫昇	青海	20	25,690	21,424	(32,166)	(8,452)
14	通威且末	新疆	21	30,652	23,084	6,733	64,196
15	新疆天利恩澤	新疆	22	28,211	21,242	(17,696)	26,999
16	保山長山	新疆	20	26,375	20,885	(8,473)	8,800
17	浚鑫	新疆	20	27,143	20,514	1,200	11,350
18	克州百事德	雲南	50	66,550	48,574	(48,667)	12,980
19	英吉沙	新疆	40	54,201	42,993	(4,616)	90,740
總計			306	353,206	280,799	(109,893)	416,034

附註1：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所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站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接獲通知，稱彼等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九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強制出售**」)。此等九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9間光伏發電站，該等發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功率為180兆瓦，佔本公司發電量約27.6%。強制出售的9間公司相關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2年1月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強制出售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17.6百萬元，並預計於2023年4月前分批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28.0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順風光電控股	
資產總值	1,591,610
資產淨值	(5,377,270)
收入總額	不適用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989,48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89,486)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持有71.55%股權。

買方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12月，亞太資源與買方及順風光電控股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順風光電控股將順風光電控股結欠的債務約733百萬港元轉讓予亞太資源。根據有關協議，亞太資源及(其中包括)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亞太資源同意向買方結清順風光電控股結欠的債務，所用方法為出售及轉讓其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予買方。由於有關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規定，並全面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買方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交易可施加影響力)；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有關附屬公司牽涉該交易為限)之間目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有關江西順風的資料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在中國設立技術開發中心、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承接服務外包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順風光電投資的資料

順風光電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及投資活動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附錄。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2022年10月26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發表的文件中披露：

- (i) 於2020年5月15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2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249_c.pdf
- (ii) 於2021年4月29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62_c.pdf
- (iii) 於2022年5月13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3/2022051300652_c.pdf
- (iv) 於2022年9月26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至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296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2年8月31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65.8百萬元(即於2022年8月31日的本金額)，其中：

- a) 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銀行存款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全數由(i)鄭先生、(ii)鄭先生及其配偶或(iii)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b) 約人民幣1,553.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為無擔保；
- c) 人民幣307.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債券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其中人民幣255.5百萬元由本集團存放的若干存款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329.9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鄭先生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租賃承擔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於相關租期餘下時間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16.1百萬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中人民幣2.6百萬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13.5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應付獨立第三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人民幣1,288.7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外，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的有期貸款、其他借款、租賃承擔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債權、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2年8月31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聲明

為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於2021年9月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於2019年9月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後，(1)本集團已從亞太資源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之用於償還結欠若干金融機構的債項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項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以及償還應付建築款項、應付營運與維護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2)本集團、買方及亞太資源已於2019年10月4日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據此，亞太資源已承擔本公司來自買方的部分借款，本金額為1,2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3)此外，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下2,148百萬元中1,948百萬元（按預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本金餘額的償還及贖回責任。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已於2019年10月14日生效。

關於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第一次付款和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轉入賣方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予賣方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收訖有關代價。

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雖然已開始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但是長遠僅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且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實行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推進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三間目標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的收回；(ii)推進出售事項；(iii)推進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已被終止)的餘下光伏電站的潛在出售事項；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收款進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代價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將於2023年1月及2022年12月前收訖。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13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七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出售七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13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家附屬公司已完成股份轉讓的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即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於2022年9月21日前尚未達致，賣方與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98.9百萬元及預計於2023年7月前收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4.1百萬元。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及河北臻龍(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98.4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3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百萬元。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8日，河北聚格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陽原聚格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陽原聚格的股份轉讓登記於2021年12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1月(完成結算審計後)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並上調應付股東款項。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30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海南鑫昇、通威且末、新疆普新誠達及新疆天利恩澤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由於仍有條件未能達致，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買方應付總代價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普新誠達欠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價值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於抵銷及豁免生效後，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亦將被抵銷。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已被終止)所涉及餘下光伏電站的潛在出售事項

除出售事項外，根據本集團當前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擬按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包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先決條件、分批付款時間及進程)，進一步出售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已被終止)所涉及的餘下中國光伏電站。本公司管理層已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餘下光伏電站(已被終止)與多位潛在買家展開討論及磋商。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

i) 買方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將令賣方取得豁免以透過結清於轉讓日期賣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本金完成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買方及True Bold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661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311,800,000港元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結餘468,200,000港元仍未償還及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變為須按

要求償還。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已獲悉本公司的建議結算計劃，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誠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詳述，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結算3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述條款作出任何結算，而本金結餘262,5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iv)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總額人民幣87,918,000元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2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050,994,000元中的人民幣75,319,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162,371,000元中的人民幣87,918,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關於應付債券

v)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10日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9,606,000元已逾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9,909,000元及人民幣89,201,000元。

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v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10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463,000元及人民幣77,702,000元。

由於上述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以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如有）的餘下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先次序或排序或部分還款金額，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鑒於(i)本集團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債權人的現時磋商預期可能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或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董

事認為，收到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符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樂觀態度，認為鑒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動用將從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重續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所產生餘下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總額為人民幣462,983,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磋商進一步延後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償還，並考慮自控股股東取得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以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然而，倘以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事件無法解決或未實

現，其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缺乏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經營需求及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投資、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的進度；
- (ii) 完成出售事項；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融資方案及／或延長到期日；及
- (iv) 進一步出售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經已終止）所涉及的餘下光伏電站。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其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經營需求，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而編製，即本集團能夠達致發展計劃，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組成：(i)繼續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ii)完成出售事項；(iii)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v)進一步出售有關已終止的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營運資金預測並無包含任何將導致未能完成發展計劃的調整。鑒於達致發展計劃面臨多重重大不確定性，包括(i)本集團能否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ii)本集團能否完成出售事項；(iii)本集團能否成功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取得替代再融資；及(iv)本集團能否進一步出售有關已終止的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中匯就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於安慰函內發出保留意見。

營運資金預測並無包含任何將導致未能完成發展計劃的調整。鑒於本公司董事所作出重大假設面臨不確定性的程度(如上文所述)，中匯就達致發展計劃的相關營運資金預測中所作出假設面臨的不確定性發出保留意見。

IV.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的意圖為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業務及發展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並經營餘下太陽能發電站並積極尋找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新機遇，尤其工業及商業建築樓頂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發展、設計及建設。本集團亦將於其他清潔能源種類尋找業務機遇，如氫能。

V.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凡新增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作出任何修訂或中國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能源產出限制及延遲支付上網電價補貼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部分債務乃以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通水平，以確保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能夠滿足財務需要。

下文載列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新疆普新誠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229,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413,000元及人民幣131,816,000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新疆普新誠達持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審閱報告包括強調事項段落。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2,042	57,291	30,232	29,733
銷售成本	-	(7,686)	(31,587)	(16,342)	(15,688)
毛利	-	4,356	25,704	13,890	14,045
其他收入	-	10,958	16,902	143	727
其他(虧損)/收益	(94)	(78,072)	(15,919)	879	(6,4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	(9)	(9)	-
行政開支	(700)	(1,637)	(2,723)	(2,073)	(2,302)
財務費用	-	(102,490)	(29,685)	(14,721)	(12,281)
除稅前虧損	(794)	(166,894)	(5,730)	(1,891)	(6,229)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4)	(166,894)	(5,730)	(1,891)	(6,229)

B.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94	42,787	281	493
使用權資產	12,749	12,749	—	—
太陽能電站	—	440,563	413,093	399,104
可收回增值稅	—	40,196	32,492	—
	<u>55,543</u>	<u>536,295</u>	<u>445,866</u>	<u>399,59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47	66,462	93,968
可收回增值稅	—	9,225	7,674	4,3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00	82	63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34,002	54,512	74,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2	2	12	27
	<u>4,692</u>	<u>56,276</u>	<u>128,742</u>	<u>173,7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8	18,918	14,227	16,85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685,640	678,098	688,350
	<u>5,328</u>	<u>704,558</u>	<u>692,325</u>	<u>705,200</u>
流動負債淨值	<u>(636)</u>	<u>(648,282)</u>	<u>(563,583)</u>	<u>(531,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07</u>	<u>(111,987)</u>	<u>(117,717)</u>	<u>(131,816)</u>
資產／(負債)淨值	<u>54,907</u>	<u>(111,987)</u>	<u>(117,717)</u>	<u>(131,816)</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5,093)	(171,987)	(177,717)	(191,816)
總權益／(資本虧絀)	<u>54,907</u>	<u>(111,987)</u>	<u>(117,717)</u>	<u>(131,816)</u>

C. 權益變動表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60,000	(4,299)	55,7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94)	(7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0,000	(5,093)	54,9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6,894)	(166,89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0,000	(171,987)	(111,9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730)	(5,7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0,000	(177,717)	(117,7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229)	(6,229)
已付股息	—	(7,870)	(7,870)
於2022年6月30日	<u>60,000</u>	<u>(191,816)</u>	<u>(131,816)</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94)	(166,894)	(5,730)	(1,891)	(6,229)
太陽能電站折舊	—	7,471	27,735	13,867	13,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2	—	23
財務費用	—	102,490	29,685	14,721	12,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81)	—	—
出售太陽能電站的虧損	—	—	—	—	1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	9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8,810	—	—
太陽能電站減值／(減值撥回)	—	200,516	—	—	—
利息收入	—	—	—	—	(1)
豁免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23,05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4)	20,546	69,930	26,706	20,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12,856)	(53,624)	(27,523)	(27,506)
可收回增值稅變動	—	(285)	9,255	3,928	35,80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變動	—	(339)	138	219	—
預付供應商款項變動	—	(200)	118	(3)	(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452)	13,590	(4,691)	(2,025)	2,62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變動	—	2,294	1,366	651	3,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246)	22,750	22,492	1,953	33,8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	-	-	-	1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	-	(265)	-	(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3)	-	(235)
餘下集團還款	-	4,790	7,382	3,987	14,320
向餘下集團墊款	-	(38,453)	(28,030)	(5,980)	(34,6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3,663)	(21,196)	(1,993)	(20,5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	-	(7,870)
餘下集團墊款	-	6,223	-	45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	(1,286)	-	(5,4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6,223	(1,286)	45	(13,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5,246)	(4,690)	10	5	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8	4,692	2	2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2	2	12	7	2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新疆普新誠達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22年6月29日，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買方」)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實體(於2022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將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27,000元(「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新疆普新誠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新疆普新誠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發行的通函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的金額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所定義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所需資料，且應與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1,413,000元及人民幣131,816,000元，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新疆普新誠達的未來流動資金情況。新疆普新誠達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包括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人民幣688,350,000元，需按要求償還。應收新疆普新誠達結欠餘下集團的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抵銷，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然而，倘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新疆普新誠達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之前不會要求其還款。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新疆普新誠達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可能會對集團（「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餘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出售事項於本附錄所指日期確實發生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 於2022年 6月30日 新疆普 新誠達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 及出售事項 的估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4	(493)	—	(493)	27,561
使用權資產	40,660	—	—	—	40,660
太陽能电站	1,212,436	(399,104)	—	(399,104)	813,332
無形資產	118,932	—	—	—	118,9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845	—	—	—	37,8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4	—	—	—	24,604
可收回增值稅	22,901	—	—	—	22,901
	<u>1,486,432</u>	<u>(399,597)</u>	<u>—</u>	<u>(399,597)</u>	<u>1,086,83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023,550	(93,968)	—	(93,968)	929,582
可收回增值稅	11,703	(4,362)	—	(4,362)	7,3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37	(638)	—	(638)	2,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89,371	—	—	—	989,37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74,792)	74,79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5	—	—	—	13,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7	(27)	(2,246)	(2,273)	485,444
	<u>2,530,838</u>	<u>(173,787)</u>	<u>72,546</u>	<u>(101,241)</u>	<u>2,429,5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178,755</u>	<u>—</u>	<u>—</u>	<u>—</u>	<u>1,178,755</u>
	<u>3,709,593</u>	<u>(173,787)</u>	<u>72,546</u>	<u>(101,241)</u>	<u>3,608,352</u>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 於2022年 6月30日 新疆普 新誠達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 及出售事項 的估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791	(16,850)	(99,549)	(116,399)	554,3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8,390	—	—	—	818,39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688,350)	688,350	—	—
租賃負債	4,453	—	—	—	4,453
撥備	219,090	—	—	—	219,090
稅項負債	915	—	—	—	9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8,013	—	(564,778)	(564,778)	1,033,235
可換股債券	32,427	—	—	—	32,427
應付債券	585,372	—	—	—	585,372
	3,929,451	(705,200)	24,023	(681,177)	3,248,2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820,094	—	—	—	820,094
	4,749,545	(705,200)	24,023	(681,177)	4,068,368
流動負債淨額	(1,039,952)	531,413	48,523	579,936	(460,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480	131,816	48,523	180,339	626,819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 於2022年 6月30日 新疆普 新誠達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 代價的影響 及出售事項 的估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782	—	—	—	322,782
關連公司貸款	626,861	—	—	—	626,861
租賃負債	19,596	—	—	—	19,596
可換股債券	550,757	—	—	—	550,757
	<u>1,519,996</u>	<u>—</u>	<u>—</u>	<u>—</u>	<u>1,519,996</u>
負債淨額	<u>(1,073,516)</u>	<u>131,816</u>	<u>48,523</u>	<u>180,339</u>	<u>(893,1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	—	—	40,756
儲備	(1,208,756)	131,816	48,523	180,339	(1,028,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000)	131,816	48,523	180,339	(987,661)
非控股權益	94,484	—	—	—	94,484
總權益	<u>(1,073,516)</u>	<u>131,816</u>	<u>48,523</u>	<u>180,339</u>	<u>(893,177)</u>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0,186	(57,291)	–	–	(57,291)	592,895
銷售成本	(353,429)	31,587	–	–	31,587	(321,842)
毛利	296,757	(25,704)	–	–	(25,704)	271,053
其他收入	36,942	(16,902)	–	–	(16,902)	20,040
其他損益淨額	(467,886)	15,919	(6,706)	(26,715)	(17,502)	(485,3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3,957)	9	–	–	9	(33,948)
行政開支	(107,935)	2,723	–	–	2,723	(105,21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345	–	–	–	–	2,345
財務費用	(592,903)	29,685	–	99,051	128,736	(464,167)
除稅前虧損	(866,637)	5,730	(6,706)	72,336	71,360	(795,277)
所得稅開支	(5,832)	–	–	–	–	(5,83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72,469)	5,730	(6,706)	72,336	71,360	(801,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26,856	–	–	–	–	126,856
年內虧損	(745,613)	5,730	(6,706)	72,336	71,360	(674,253)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平值收益	7	-	-	-	-	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4,738)	-	-	-	-	(4,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731)	-	-	-	-	(4,7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0,344)	5,730	(6,706)	72,336	71,360	(678,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7,066)	5,730	(6,706)	72,336	71,360	(795,7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7,401	-	-	-	-	67,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730	(6,706)	72,336	71,360	(728,305)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03)	—	—	—	—	(5,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455	—	—	—	—	59,4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54,052	—	—	—	—	54,052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4,396)	5,730	(6,706)	72,336	71,360	(733,036)
非控股權益	54,052	—	—	—	—	54,052
	<u>(750,344)</u>	<u>5,730</u>	<u>(6,706)</u>	<u>72,336</u>	<u>71,360</u>	<u>(678,984)</u>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及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66,637)	5,730	(6,706)	72,336	71,360	(795,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33,409	-	-	-	-	133,409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326)	-	-	-	-	(2,326)
財務費用	594,645	(29,685)	-	(99,051)	(128,736)	465,90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345)	-	-	-	-	(2,345)
外匯收益淨額	(62,283)	-	-	26,715	26,715	(35,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66	(2)	-	-	(2)	17,664
太陽能電站折舊	278,432	(27,735)	-	-	(27,735)	250,697
無形資產攤銷	18,241	-	-	-	-	18,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41	-	-	-	-	10,441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28,072)	-	-	-	-	(28,072)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9,000)	-	-	-	-	(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8)	581	-	-	581	(47)
存貨撥回備抵	(11,001)	-	-	-	-	(11,00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虧損備抵	32,314	(9)	-	-	(9)	32,305
就合約資產撥回虧損備抵	(49)	-	-	-	-	(49)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虧損						
備抵	822	-	-	-	-	822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及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虧損 備抵	5,320	-	-	-	-	5,3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	-	-	2,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5	(18,810)	-	-	(18,810)	4,325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129,555	-	-	-	-	129,555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 的減值虧損	102,828	-	-	-	-	102,82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0,539	-	-	-	-	30,5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7,884	-	-	-	-	47,884
出售新疆普新誠達的虧損	-	-	6,706	-	6,706	6,706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虧損	223,938	-	-	-	-	223,938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電費補貼累計收入 的推算利息收入	(17,460)	-	-	-	-	(17,460)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15,640	-	-	-	-	15,640
法律申索撥備	11,000	-	-	-	-	11,000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及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有關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8,639	(69,930)	–	–	(69,930)	608,709
存貨變動	(22,538)	–	–	–	–	(22,538)
合約資產變動	3,411	–	–	–	–	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97,458)	53,624	–	–	53,624	(443,834)
預付供應商款項變動	12,125	(118)	–	–	(118)	12,0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20,408	–	–	–	–	20,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5,273	4,691	–	–	4,691	39,964
合約負債變動	5,544	–	–	–	–	5,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變動	(12,914)	–	–	–	–	(12,914)
可收回增值稅變動	78,920	(9,255)	–	–	(9,255)	69,665
應收新疆普新誠達款項變動	–	(1,366)	–	1,366	–	–
應付新疆普新誠達款項變動	–	(138)	–	138	–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01,410	(22,492)	–	1,504	(20,988)	280,422
已繳所得稅	(14,624)	–	–	–	–	(14,62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6,786	(22,492)	–	1,504	(20,988)	265,798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547	–	–	–	–	8,547
政府補助金收入	300	–	–	–	–	3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326	–	–	–	–	2,326
使用權資產付款	(3,859)	–	–	–	–	(3,85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9,869)	–	–	–	–	(69,869)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及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有關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1,761)	283	–	–	283	(51,478)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9,588)	265	–	–	265	(9,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628	–	–	–	–	628
出售太陽能電站所得款項	10,691	–	–	–	–	10,69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1,000)	–	–	–	–	(1,000)
購買無形資產	(181)	–	–	–	–	(181)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4,331	–	–	–	–	4,33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 流入淨額	68,844	–	–	–	–	68,844
新疆普新誠達還款	–	1,286	–	(1,286)	–	–
就出售事項付款	–	(2)	(2,190)	–	(2,192)	(2,192)
收取往年出售附屬公司的 應收代價	207,473	–	–	–	–	207,473
收取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應收代價	23,279	–	–	–	–	23,27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0,161	1,832	(2,190)	(1,286)	(1,644)	188,517

	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新疆普 新誠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虧損 及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抵銷及豁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 出售事項 的備考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	-	-	-	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068)	-	-	-	-	(412,06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5,106)	-	-	-	-	(155,106)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9,708)	-	-	-	-	(19,708)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32,991)	-	-	-	-	(32,991)
支付租賃負債	(6,607)	-	-	-	-	(6,607)
獨立第三方墊款	1,344	-	-	-	-	1,344
向新疆普新誠達還款	-	(7,382)	-	7,382	-	-
新疆普新誠達墊款	-	28,030	-	(28,030)	-	-
向2019年出售集團還款	(32,819)	-	-	-	-	(32,819)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647,955)	20,648	-	(20,648)	-	(647,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1,008)	(12)	(2,190)	(20,430)	(22,632)	(193,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746	-	-	-	-	226,746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時抵銷的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54)	-	-	-	-	(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	-	-	-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12)	(2,190)	(20,430)	(22,632)	33,044

E.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a) 該等調整指剔除新疆普新誠達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新疆普新誠達已於2022年6月30日同時進行)。新疆普新誠達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調整指於損益計入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假設出售新疆普新誠達已於2022年6月30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i)	664,327
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的賬面金額	(ii)	131,816
抵銷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iii)	74,792
抵銷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iii)	(688,350)
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	(iv)	<u>(2,246)</u>
出售事項的估計未經審核淨收益		<u><u>180,339</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買方」)應付的總代價(「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27,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將透過抵銷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結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債務」)本金人民幣527,953,000元(「抵銷」)的方式償付。
 - 買方同意豁免賣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豁免」)。於2022年6月30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825,000元及人民幣99,549,000元，而該等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更新。

來自買方的借款約人民幣564,778,000元及應付買方利息約人民幣99,549,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 (ii) 該金額指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疆普新誠達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iii) 於抵銷及豁免生效後，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人民幣74,792,000元及人民幣688,350,000元亦將分別予以抵銷。
- (iv) 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64,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982,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 (c) 除上述附註外，當編製餘下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3. (a) 該等調整指剔除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新疆普新誠達已於2021年1月1日同時進行）。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疆普新誠達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i)	535,135
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的賬面金額	(ii)	111,987
抵銷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iii)	34,002
抵銷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iii)	(685,640)
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	(iv)	(2,190)
		<u> </u>
出售事項的估計未經審核淨虧損		<u><u>(6,706)</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35,135,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將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527,953,000元的方式償付。
 - 買方同意豁免賣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於2021年1月1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7,182,000元，且有關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進行更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代表本集團向買方償還人民幣599,301,000元，及本集團向買方償還人民幣39,540,000元(統稱「還款」)。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已於2021年1月1日及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向買方作出還款。
- (ii) 該金額指新疆普新誠達淨負債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iii) 於抵銷及豁免生效後，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人民幣34,002,000元及人民幣685,640,000元亦將分別予以抵銷。
- (iv) 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64,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926,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 (c) 於抵銷及豁免後，(1)賣方所擁有的債務將獲悉數償付；(2)餘下集團結欠新疆普新誠達的款項將予抵銷；及(3)新疆普新誠達結欠餘下集團的款項將予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債務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26,715,000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99,051,000元。

調整指(1)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債務撥回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及(2)撥回新疆普新誠達收取及支付的款項。

- (d)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经营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e) 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之通函第III-1至III-16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上述通函第III-1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及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於2021年1月1日進行)之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當中已刊發不發表意見的審閱結論報告)，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當中已刊發核數師載有不發表意見的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或進行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26日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併網發電量約為306兆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336,184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兆瓦時	2019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336,120	336,184	(0.02)%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06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2.6%，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下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下降，使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及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4,591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04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152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855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151.2%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6.0%。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5,89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9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91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06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5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4。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同意出售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視情況為賣方）與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7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5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318,630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兆瓦時	2020年 兆瓦時	
發電量	336,184	318,630	(5.2)%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06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8%，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研發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4,024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29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47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31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175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176.0%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5.3%。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5,12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2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2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618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8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2。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2020年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0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之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之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353,206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發電量	318,630	353,206	10.9%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06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9.6%，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63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4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865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165.3%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7.9%。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60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599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69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787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4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1。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399.4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公司（即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於2022年9月21日前尚未達成，賣方與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賣協議；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和河北臻龍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和河北臻龍同意出售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44.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河北聚格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河北聚格同意出售陽原聚格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3.7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4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同意出售海南州鑫昇、通威且末、新疆普新誠達及新疆天利恩澤的10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29.4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有條件尚未獲達成，賣方及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3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之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65,133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兆瓦時	2022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181,911	165,133	(9.2)%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06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8.5%，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發電量減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6.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發電量減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虧損淨值約人民幣9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的利息、即期債券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的利息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627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39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157.9%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191.2%。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88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2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8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585百萬元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627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72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9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80。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1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之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有關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前景及未來展望，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太陽能電站商業估值的評估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一座太陽能電站(「**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吾等知悉，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順風清潔能源**」或「**閣下**」)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是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在是次評估中，商業企業是指總投入資本，即長期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之總和。商業估值從企業的自由現金流得出，而非屬於股權持有人的自由現金流。商業估值衡量目標公司所有長期經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光伏模組、其他機器及設備等)、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等)的總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收益法」一節。

公司背景

順風清潔能源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其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發電；(ii)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目標公司指由順風清潔能源擁有的一座太陽能電站，產能為70兆瓦（「兆瓦」），位於中國新疆。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有意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瞭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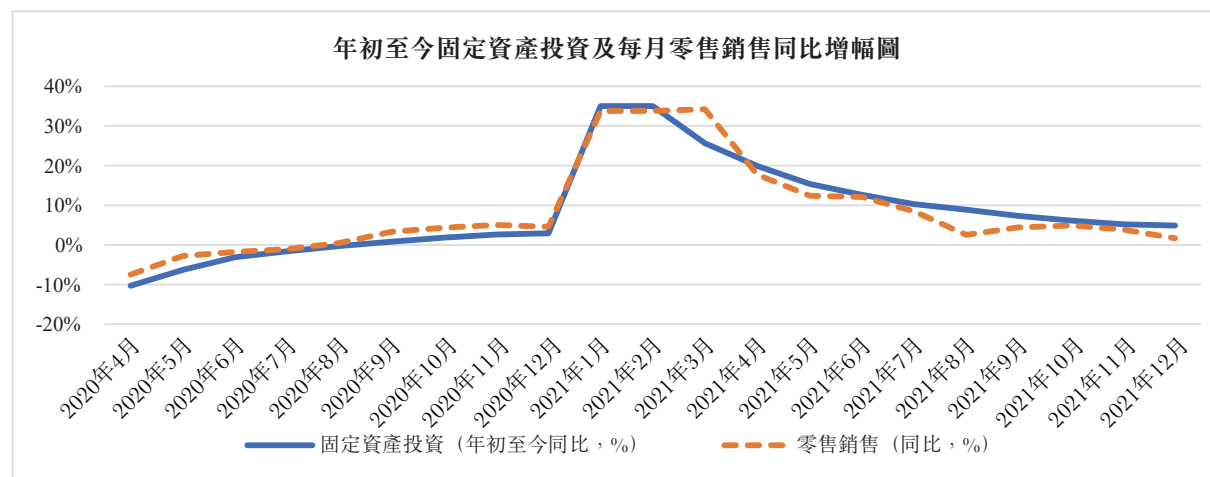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儘管世界各國已開展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病毒變異株持續肆虐全球。多個經濟體仍實施病毒預防及封控政策，從而削弱生產活動及消費支出。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採取清零策略，得以於2021年自經濟衰退中相對強勁復甦。與此同時，於2021年，需求縮減、供給緊缺，加上房地產業流動性危機，令中國經濟承受重壓，復甦之路依然崎嶇且充滿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1年第四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同比**」）增長4.0%，低於2021年第三季的4.9%同比增幅。國內市場方面，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活動增長均有所放緩。零售銷售同比增幅由2021年9月的4.4%下降至2021年12月的1.7%，而網上零售佔零售總額的24.5%。同時，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亦有所放緩，2021年全年投資額為人民幣544,550億元，同比增長4.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製造行業增長強勁所致，於2021年同比增幅達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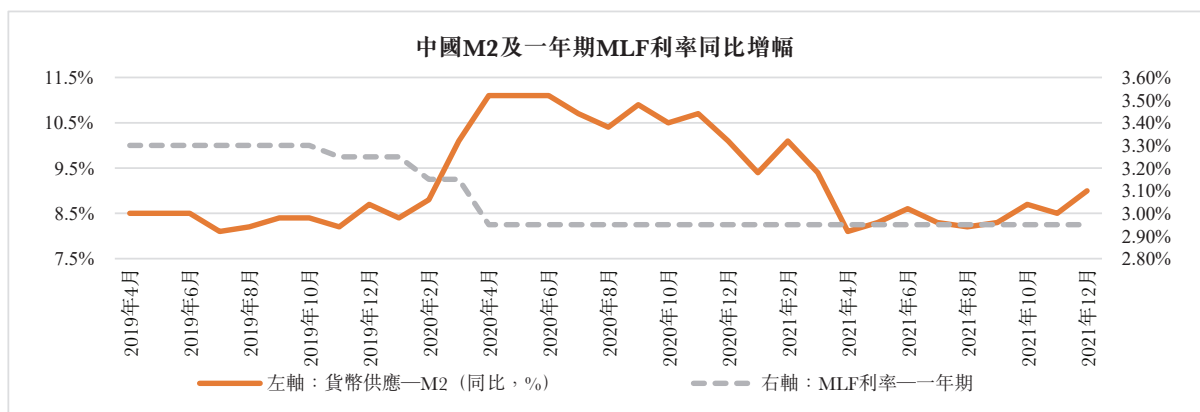
外貿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2021年中國國際貿易額同比增長21.4%，達人民幣391,010億元，其中出口額達人民幣217,350億元，同比增長21.2%。2021年下半年，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全年貿易順差再創新高，為中國經濟提供強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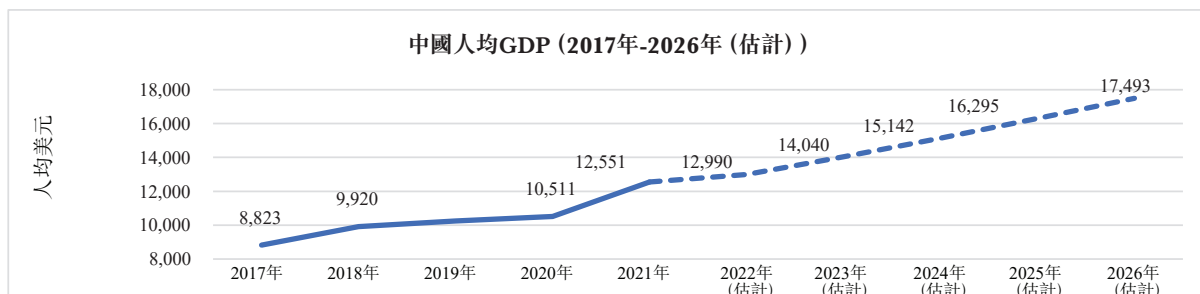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迅速復甦後，中國價格水平主要指標反映持續通脹狀態。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資料，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增長1.5%。撇除大幅波動的食品及能源價格，2021年12月核心CPI同比增長1.2%。另一方面，由於自然資源及原材料價格飆升，中國通脹壓力持續抬頭。於2021年12月，生產價格指數（「**PPI**」）同比增長10.2%。有鑒於此，中國政府加強商品及生活必需品管理，以確保供應及價格穩定，同時防止價格飆升影響公眾生活。

2021年全年中國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整個2021年度，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中期借貸融資（「**MLF**」）利率維穩於2.95%。然而，鑒於借款勢頭轉弱，2021年第四季的貨幣供應（「**M2**」）增長進一步放緩。於2021年12月，M2同比增長9.0%，自2020年第一季同比增幅約11%的較高水平有所回落，蓋因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實施減息及寬鬆貨幣政策以應對疫情爆發引致的經濟衰退。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增長可望復甦，推動貨幣政策相對寬鬆、國內消費穩健以及國際貿易強勁。去槓桿及供應短缺的影響料將減輕，及關鍵行業增長有望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人均GDP將持續上升，於2026年將達至17,493美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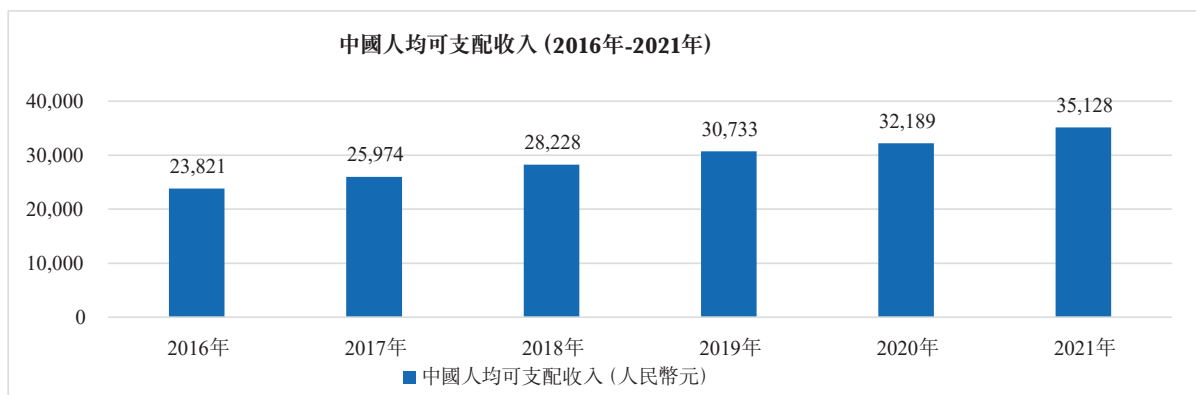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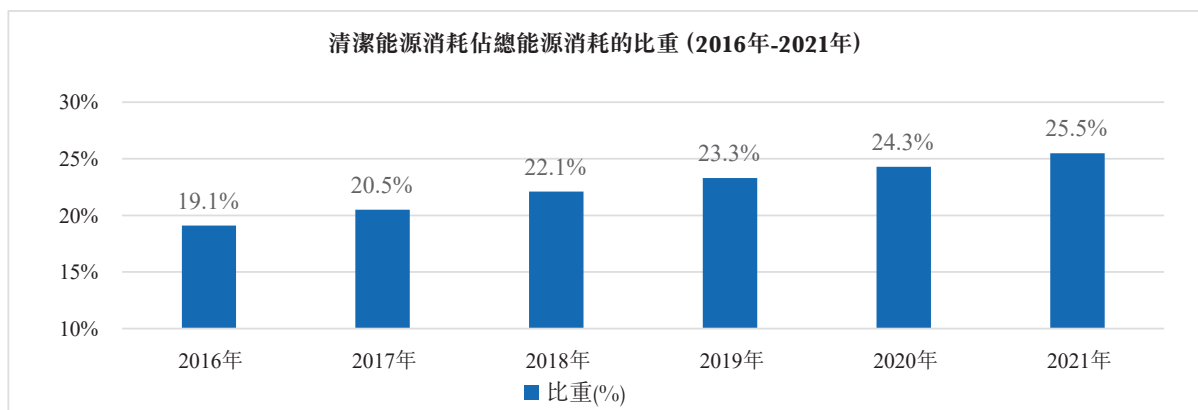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市場概況

由於經濟於過往數年一直處於上升趨勢，故中國已建立日益多元化的能源組合，並已將能源重心轉移至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此外，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的能源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3,821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28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1%。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能源消耗增加。在所有能源類別中，包括太陽能在內的清潔能源在整體能源組合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清潔能源消耗佔總消耗量的比重從2016年的19.1%逐步增加到2021年的25.5%。

清潔能源消耗的增加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並提供更可持續的能源，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能源相關政策，似乎為「十四五」規劃制定了促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基本框架，其中包括能源法草案、清潔能源消耗政策草案、2020年可再生能源產能目標以及省級燃煤電廠審批的最新政策和指導。例如，新能源法明確規定可再生能源於中國能源體系中具有優先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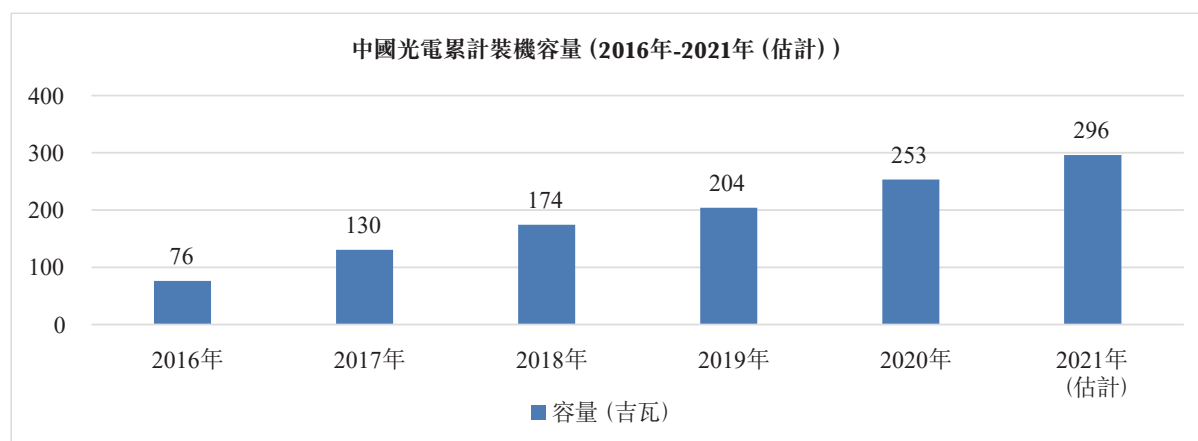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太陽能業務的產業鏈中，下游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太陽能行業發展迅速，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中國光伏發電（「**光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從2016年的76吉瓦（「**吉瓦**」）增加至2020年的253吉瓦，預計於2021年增加至296吉瓦，自2016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為準確、完整及充分並加以依賴,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COVID-19對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預測及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將按管理層預測的企業架構及營運模式經營;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性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同類業務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
- 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階段;及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納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素）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應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是次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收益法：

- 由於資產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開發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資產法。
- 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目標公司地理位置獨特、剩餘經濟壽命不同及樣本量有限，吾等未能確認直接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足夠市場交易或公眾上市公司。因此，市場法僅用於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 在收益法下，價值取決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例如成本節省、定期收入或銷售收益。該方法考量建議出售事項的特定考慮因素，產生更相關的評估結果。鑑於市場法及資產法均不適用，而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具有可解釋基準的預測，因此，就估值而言，得自收益法的價值被視為適當。

收益法

吾等已使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法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商業估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機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鑑於目標公司是由於償還債務或追加融資而於各個經營期內資本架構各有不同的項目公司，因此於推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假設債務權益比率長期穩定屬不切實際。於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經調整現值（「**經調整現值**」）法釐定項目公司的商業估值，可排除營運期間資本架構變化的影響。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無槓桿公司的價值是將流入企業的預計自由現金流貼現（假設該公司僅以股權提供資金）加任何融資利益（如稅盾）現值得出。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將採用股權融資貼現率或必要資產回報率（「**資產貼現率**」）貼現，可稱為內在價值（「**內在價值**」）。隨後，內在價值與因融資安排的利息付款而產生的稅項扣減利益相關的稅盾影響的現值相加，得出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釐定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吾等依靠管理層提供的預測。吾等已對預測進行高級別分析及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預測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預測期

預測期乃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可行性研究，該等可使用年期估計為自太陽能電站啟動後25年。由於目標公司自2015年2月6日首次上線，且其經濟可使用年期為25年，估值模型的預測期在2040年1月結束。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上網電價補貼（「**上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另一方面，於電價補貼期結束後，目標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EBITDA**」）預計將為正數。因此，預測期為由估值日期起至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太陽能電站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結束止的整段營運期間。

(2) 收入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乃通過以電價乘以所產生的功率計算得出。

電價

電價包括(i)上網電價補貼及(ii)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補貼指政府保證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補貼價格，金額因地區而異。根據中國的政策，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上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上網電價指地方政府規定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標準價格。

由於上網電價補貼金額固定及由政府擔保，因此管理層預計，上網電價補貼自各個項目投產後20年維持不變。上網電價乃根據自地方政府收取的實際歷史上網電價作出預測。

發電量

發電量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的功率容量，達70兆瓦時。實際發電量亦取決於(i)每年實際發電小時數及(ii)光電系統的效率。

實際發電小時數與日照時間及地方政府對發電量的限制密切相關。管理層根據實際歷史數據預測日照時間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維持不變。地方政府的限制方面，鑑於自2016年以來政府逐步減少限制，管理層預計政府限制將逐步減低，並於2024年以後達至零限制。因此，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發電小時數預計將錄得若干增長，且於整個預測期一直維持不變。

光電系統的效率會自開始運行起降低。根據可行性研究，整體光電系統及設備通常應於25年的運作年期內保持額定功率的至少80%。因此，電站效率的隱含年度損失率估計為0.8%，乃25年擔保使用年期內效率損失率20%的平均值。

目標公司於202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而2022的預測收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有關差額歸因於2021年政府的評估懲罰導致的一次性收入調整人民幣3.6百萬元。

於整個預測期間，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增加0.9%，乃由於預計發電輕微增加（其仍處於70兆瓦時的最高功率內），有關收入隨後逐漸減少，減幅區間為0.1%至0.9%，乃由於設施估計老化導致電站效率逐年下降。於為期20年的上網電價補貼結束後，由於將僅自本地政府收取上網電價，收入於2035年將大幅下降約70%。

(3) 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指由第三方提供的運維服務、折舊及攤銷、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管理層對第三方運維服務成本的預測主要以各自簽訂的管理合同為基準。折舊及攤銷根據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釐定。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大致符合經適當調整（如對其他行政開支進行通貨膨脹調整）的歷史經營數據。

目標公司於2021年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而2022年的預測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7.3百萬元。有關差額歸因於2021年的一次性土地使用稅調整人民幣0.9百萬元。

於整個預測期間，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除外）逐年增加，增幅區間為0.41%至0.59%，乃由於若干開支的預期上漲。預計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2年至2035年處於人民幣30.1百萬元至人民幣31.8百萬元的範圍內，且預期於2036年因於該年前若干資產全數計提折舊而有所下降。

(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指目標公司借款產生的利息付款。管理層表示，由於借款乃屬股東貸款及將於有關交易完成後獲豁免，因此於預測期內並無預測任何利息開支。

(5) 稅項開支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獲歸類為清潔能源企業，因此，投產後第一年至第三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所得稅豁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50%的稅收優惠。

(6) 資本開支

截至估值日期，所有目標公司均已完成建設並投產。管理層認為在整個預測期內將產生一定的維護開支及小額技術升級成本。

(7)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款項（與上網電價補貼及上網電價有關）、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營運資金結餘乃根據預期週轉天數預測，而營運資金增加或減少數額則反映營運資金結餘於整個預測期間的年度變動情況。

預計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會減少，蓋因管理層預計政府將於兩個年度內償付長期未付的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該等因素導致預測期間首三個年度出現營運資金流入。此後，預計上網電價補貼將按年結算。就應付稅項而言，預計土地使用稅將按年結算，而企業所得稅將按季結算。

貼現率

在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7.0%的資產貼現率。資產貼現率乃假設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完全以股權提供資金，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股權成本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系統風險（「**貝塔系數**」）與股票市場溢價的乘積。於計算貝塔系數時，吾等已觀察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相對於各自股票市場指數的變動。於選擇貝塔系數估算期的時限時，貝塔系數隨時間改變的可能性與估計貝塔系數的標準誤差互相抵銷。所用評估期越長（越短），貝塔系數大幅改變的可能性越高（越低），而所得貝塔系數的標準誤差則越低（越高）。3年的貝塔系數估算期被視為適合採納。無槓桿貝塔系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為基準。相關市場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確認下列13間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人民幣1,124百萬元	0.21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117,536百萬港元	0.91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4,086百萬元	0.12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4)	江山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人民幣744百萬元	0.10
5)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62,477百萬元	0.18
6)	卡姆丹克太陽 能系統集團有 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228百萬元	0.33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7)	隆基泰和智慧 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人民幣181百萬元	0.45
8)	北控清潔能源 集團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6,162百萬港元	0.52
9)	順風國際清潔 能源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人民幣317百萬元	0.1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0)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5,963百萬元	0.24
1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人民幣5,390百萬元	0.12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2)	中國興業太陽 能技術控股有 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一體化光伏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開發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人民幣3,615百萬元	0.22
13)	中國光大綠色 環保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垃圾發電項目。其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及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	人民幣6,054百萬元	0.58

估計資產貼現率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ERP) + PSP$$

其中

K_e = 必要股權回報率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 2.78% R_f 以截至估值日期的長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

β = 無槓桿貝塔系數 = 0.32 貝塔系數衡量行業風險與總體市場的關係。無槓桿貝塔系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為基準。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 6.26% 根據Aswath Damodaran於2020年7月發佈的研究報告， ERP 是超過無風險利率(R_f)的市場預期回報(R_m)，或是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加上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

PSP = 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 2.00% 基於專業判斷，並計及若干定性因素以計算項目特定風險溢價，包括但不限於：(i)相對於在公眾證券市場上市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尚未上市，成熟程度有別（以1%溢價代表）；及(ii)根據所預測的財務狀況，維持未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整個預測期內上網電價及每年實際發電小時數的不確定性（以1%溢價代表）。相應溢價乃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估計，吾等認為基於下述吾等的市場研究，整體貼現率並非不合理。

吾等亦已就中國太陽能電站通常應用的必要回報率進行研究，作為對所採納 PSP 及資產貼現率的合理性檢查。根據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imited) 於2016年11月刊發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向低碳經濟轉型》研究報告，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內部回報率（「 IRR 」）估計介乎8%至10%。此外，經參考萊頓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數名學者撰寫的文章《2011年至2016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補貼政策分析》，結論為中國電價水平應能保持太陽能電站的 IRR 值介乎8%至12%。

是次估值所採納的資產貼現率為7.0%，略低於研究所得的建議範圍。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濟近期出現下滑以及於2018年5月實施531政策，吾等認為貼現率較低並非不合理。

未償還貸款利息開支的稅盾調整

鑑於經調整現值法採用資產貼現率對自由現金流進行貼現，所得值僅代表以股權提供全部資金的水平，故須於所得值加上稅盾利益的現值予以調整。然而，管理層表示，由於借款將於有關交易完成後獲豁免，因此於預測期內並無預測任何利息開支及毋須作出任何稅盾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者於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份近期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不易流通。然而，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貼現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年版)」表示，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應為15.8%。就是次估值而言，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LOMD)

* Stout Risius Ross, LLC. 為一間於1991年創辦的獨立著名研究公司，乃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多元金融諮詢服務的全國知名公司之一。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涵蓋超過750宗受限制股份交易，交易及公司特徵各異，以便與標的公司比較。董事會亦了解到，該研究作為公認資料庫，獲廣泛用於釐定LOMD，亦經常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所用。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商業估值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所得的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		2031年 12月31日 ...		2034年 12月31日 ...		2037年 12月31日 ...		2040年 1月31日	
收入(附註1及2)		62,724	63,277	63,835	63,759	63,689	63,302	61,061	59,380	15,184	1,228										
增長率		6.3%	0.9%	0.9%	-0.1%	-0.1%	-0.6%	-0.9%	-0.9%	-1.0%											
按實體劃分：																					
普新誠達		62,724	63,277	63,835	63,759	63,689	63,302	61,061	59,380	15,184	1,228										
減：經營開支		(37,333)	(37,472)	(37,616)	(37,763)	(37,914)	(38,069)	(38,740)	(39,298)	(9,423)	(797)										
按實體劃分：																					
普新誠達		(37,333)	(37,472)	(37,616)	(37,763)	(37,914)	(38,069)	(38,740)	(39,298)	(9,423)	(797)										
除稅前利潤		25,391	25,805	26,218	25,996	25,775	25,232	22,321	20,082	5,761	432										
減：所得稅開支		(3,809)	(3,871)	(3,933)	(3,899)	(3,866)	(3,785)	(3,348)	(3,012)	0	0										
純利		21,582	21,934	22,286	22,097	21,909	21,447	18,973	17,070	5,761	432										
調整：																					
加：折舊及攤銷		30,147	30,257	30,371	30,487	30,608	30,732	31,265	31,709	1,709	142										
減：資本開支		(2,168)	(2,233)	(2,300)	(2,369)	(2,440)	(2,513)	(2,829)	(3,091)	-	-										
加：營運資金減少/(增加)		101,693	17,149	23,516	392	392	385	380	379	(1)	(2,963)										
流入企業的自由現金流		151,255	67,107	73,872	50,607	50,469	50,050	47,789	46,066	7,469	(2,389)										
流入企業的累計自由現金流		151,255	218,362	292,234	342,841	393,310	443,360	657,422	810,411	892,819	917,966										

估值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貼現率	7.0%
自由現金流貼現值	589,932
稅盾利益調整	-
商業估值(計算LOMD前)	589,932
減：LOMD	(93,209)
商業估值(計算LOMD後)	<u>496,723</u>

附註1：發電量(兆瓦時)(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22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3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5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6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7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1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7年 12月31日 預測	2040年 1月31日 預測
-----------------------	-----------------------	-----------------------	-----------------------	-----------------------	-----------------------	-----------------------	-----------------------	-----------------------	----------------------

普新減速 增長率(同比)	77,055	77,181	77,295	76,628	75,962	75,296	72,630	70,631	68,632	5,553
		0.2%	0.1%	-0.9%	-0.9%	-0.9%	-0.9%	-0.9%	-1.0%	-1.0%

附註2：平均電價(人民幣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普新減速	0.81	0.82	0.83	0.83	0.84	0.84	0.84	0.84	0.22	0.22
	2022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3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5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6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7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1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37年 12月31日 預測	2040年 1月31日 預測

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

實施市場法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充分的公開披露資料且倍數範圍廣闊，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法比較目標公司與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由於技術水平、地理位置、地方政府政策及慣例、發展階段及競爭環境等存在差異及不同，導致難以尋得基準並公平比較各標的，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僅可用作交叉核對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擁有多個項目的上市公司，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新項目，故可資比較公司被假定為永久存續。相反，目標公司為項目公司，只經營單一項目，其業務將於合約期結束時終止，故存續期限固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法基本假設為永久存續假設，而目標公司存續期限固定，該差異或會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故可資比較公司法被確定為不適用於作為是次估值的主要估值方法，而只用作交叉核對參考。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足三年（為符合貝塔系數的估算期的篩選標準之一），故根據市場法將其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但不用於計算貝塔系數。獲選用14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6)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7)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8)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9)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0)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1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12)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一體化光伏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開發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13)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該公司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中國蕪湖為基地。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4)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垃圾發電項目。該公司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該公司的環境修復業務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或／及營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限於（其中包括）經濟及太陽能行業表現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交叉核對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不同公司的稅務風險各異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應予消除，故未有採納市盈率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當。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應採納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未考量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不適合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因此，未有採納市銷率及EV/S倍數。

此外，就是次估值而言，由於吾等僅評估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而非股權價值，因此未有採納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

EV/EBIT倍數去除對盈利的稅務影響而非盈利中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EV/EBIT倍數。

EV/EBITDA倍數是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EV/EBITDA倍數去除任何對盈利的稅務影響及盈利中非現金項目，因此於市場法中被採用。企業價值（「EV」）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企業價值	EBITDA ⁽¹⁾	EV/EBITDA (計算LOMD及 控制權溢價前)	EV/EBITDA (計算LOMD 及控制權溢價後)
1	陽光能源	人民幣	1,124	3,371	518	6.5	7.0
2	信義光能	港元	117,536	119,713	8,997	13.3	14.3
3	協鑫	人民幣	4,086	20,411	3,051	6.7	7.2
4	江山	人民幣	744	6,539	760	8.6	9.2
5	保利協鑫	人民幣	62,477	86,489	5,456	15.9	17
6	卡姆丹克	人民幣	228	434	(15)	不適用	不適用
7	隆基泰和	人民幣	181	192	56	3.4	3.7
8	北控清潔能源	港元	6,162	39,563	3,393	11.7	12.5
9	順風	人民幣	317	10,103	645	15.7	16.8
10	協合	人民幣	5,963	13,293	1,378	9.6	10.3
11	北京能源	人民幣	5,390	27,341	2,041	13.4	14.3
12	中國興業	人民幣	3,615	8,573	326	26.3	28.2
13	信義	港元	30,360	33,649	1,872	18.0	19.3
14	中國光大	港元	6,054	23,066	3,267	7.1	7.6
	最高						28.2
	最低						3.7
	中位						12.5
	平均						1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²⁾						15.8%
	控制權溢價 ⁽³⁾						27.2%

(人民幣百萬元)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指標性商業估值	496.72
目標公司於2021年的EBITDA	52.46
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	9.47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為9.47倍。儘管該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如上圖所示，分別為12.49倍及12.86倍)，但慮及假設可資比較公司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期限固定，故有關輕微折讓被認為並非不合理。由於所得的目標公司倍數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內，故有助於支持收益法所得結果的合理性。

附註：

-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年版)」表示，中位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8%。15.8%之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是次估值，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

- (3)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市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FactSet Mergerstat, LLC (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2021年第四季 (Control Premium Study : 4rd Quarter 2020)」表示，控制權溢價中位數應為27.2%。就是次估值而言，24.8%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x (1+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LOMD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經調整EV/EBITDA倍數= EV/EBITDA倍數x (1-LOMD) x (1+控制權溢價)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7百萬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使用或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RICS 註冊估值師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聯席董事
洪嘉威
CPA(HK)

高級分析師
馬鈺宜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其後當時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2年6月16日就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2年7月4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獨立鑒證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敬啟者：

本所已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通函(「通函」)審閱有關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為評估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於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而對新疆普新誠達之商業估值之相關估值(「估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守則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之程序對預測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就通函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之意見，此外再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會就本所工作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足夠營運資金聲明及負債聲明之報告」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及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取得合理保證。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因為預測與現金流量相關，故 貴公司並無就編製預測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10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宇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L)	0.55%
張伏波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L)	0.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e)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8)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59,859,467 (L)	49.37%
亞太資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2,535,416,658 (L)	50.89%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3)	2,538,868,658 (L)	50.96%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35,416,658 (L)	50.8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92,968,898 (L)	7.8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附註6)	495,968,457 (L)	9.95%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附註7)	495,968,457(L)	9.95%

附註：

- Peace Link由亞太資源全資擁有，亞太資源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241,234,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 鄭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則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全部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7.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8.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發表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名稱的提述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於立信德豪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 (ii)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7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399.4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4份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9月21日終止；

- (iii) 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2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
- (iv) 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 (v)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作為賣方)與新疆絲路(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4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海南鑫昇、通威且末、新疆普新誠達及新疆天利恩澤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4份買賣協議已於2021年6月8日終止；及
- (vi) 買賣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公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登載：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ii) 估值報告；及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斌先生。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作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